

牧令書輯要

牧令書輯要卷三目錄

農桑

答陳齊永問

許三禮

再行勸墾荒地嚴禁需索阻撓以安民生示

田文鏡

水利

潘杓燦

周禮遂人稻人講義

官獻瑤

五省溝洫圖則四說之一

沈夢蘭

量行溝洫之利

陳斌

與所屬牧令書

程含章

飭查水利及時疏濬示

田文鏡

涇渠志後序

王太岳

下屬縣試行水車檄

喬光烈

敬陳病農之弊端疏

李殿圖

田制說

楊景仁

地利

王植

種樹說

俞森

種薯

黃可潤

種棉說

李拔

蠶桑說

李拔

賦役

論田賦

陸世儀

諭清丈田畝

陸世儀

諭魚鱗圖冊

陸世儀

塊冊序

梁鳳翔

田賦總說

朱澤澐

一條鞭議

袁一相

飭解餉批迴載明完欠檄

趙申喬

請定催徵之法疏

趙廷臣

催科

王士俊

批海甯縣設立里催詳文

蔣國柱

前案回詳

袁一相

爲徵糧事具呈邑侯

趙申喬

徵收錢糧條規檄

陳宏謀

圖民錄

袁守定

嚴禁收糧積弊十條

陳宏謀

錢漕

何士祁

論差徭書

張杰

牧令書輯要卷三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三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農桑

自治原以及取善屏惡皆所以爲民而猶未及乎民及民之政分之有萬端約之祇二事曰教與養而已而養又爲教之本咨十二牧首以食陳三八政統以農此老生常談實經世寶訓也

答陳齊永問

許三禮

陳齊永問曰聖門冉求具足民富國之才夫子亦嘗許其藝可從政由今想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其道果安出

西人之所以富者以能盡
地方教也

先生曰。攷之先王九年有三年之積。若三年該有一年之積。此古法也。再思足民之道。無過開其源。節其流二者而已。然節之權操自上。民不能自爲力也。如民之情於農者。上勸之勤。不能耕且織者。上教之耨。以紡。乘其年豐有餘。上多方設法。勸之積。宜木田者。或令之開渠。或令之鑿井。或令之蓄水。宜果木者。或令之種桑。或令之植果。或令之培材。宜畜養者。或大而馬牛。或小而雞豚。或又細而池魚。以六府言之。原不但穀是農事。如金木水火土。各方所產不同。或銅與鐵。或竹與梓。或滷與酒。或陶與冶。或鹽與硝。何非佐農事之不足者。件件精心以治之。皆所以開其源也。至害農者。不一端。小民終

歲之勤劬不足一事之耗費可念也。上爲之薄其稅歛，減其徭役，息其詞訟，又多約束衙蠹，省其剝削，抑制豪強，免其橫侵，消弭盜賊，絕其暴掠，害農者已去其半。若農之自爲耗者，亦不一端。蓋軍國當多事之日，大兵大禮大水大旱，恃其平日之積，事事撙節，冀免凶荒。若當承平無事之時，奢淫心縱，雖小民一念之淫佚，可廢中人之產者，有之上爲之嚴其禁令，除每年供賦及仰事俯畜外，有鮮衣怒馬，崇宮盛筵者，禁之；有婚嫁侈費，喪葬無度者，禁之；諸如習於奢俗，慶生辰賀字號，動輒打網請會，戲筵綺席，二三十數成羣者，禁之；或惑於邪教，祈平安福，造神道祠，每至斂錢佈施，打醮演戲，月每幾

舉者禁之如此等害農者又去其半件件畱心禁之皆所以節其流也信此開節並至三年行之民足何難蓋求也藝如不能絕其聚斂道果安出竊意足民之道最要在上之人清心寡慾故能大法小廉絕其橫征暴斂不令其不足乃叫足耳

本末源流具備視其餘言足民之術者皆一枝一

派耳

原批

再行勸墾荒地嚴禁需索阻撓以安民生示

田文鏡

照得豫省荒地甚多久蒙

皇恩水田寬以六年旱田寬以十年陞科輸租猶恐民

力不繼令地方官資給牛種自應踴躍爭先野無曠土
矣乃本都院自布政使任內以及陞授巡撫不惜諄諄
勸諭并將已墾成熟未報陞科者免其欺隱之罪題准
當年完糧而三年以來不但熟地仍行欺隱而報墾者
更復寥寥細加查訪乃知小民不敢墾荒者其弊甚多
不得不條分縷析廣爲曉諭嚴禁開列於後

一各州縣荒地無工本者旣不能報開有工本者亦不
敢認墾蓋一紙墾詞到官先批鄉保地鄰查覆卽便
需索使費甚而坐圖之原差并催糧之里書掌案之
經承羣起而爭更有不肖之員用印一顆尚取其值
以致認墾者望而裹足此一弊也嗣後批查勒限秉

府縣房有費院司房有費
部更有費缺一則案不能
結必官非木偶而後能杜
絕此弊

公據實回覆。如果無人古荒。四至分明。卽給印票。准
其開墾。造冊申報。不許需索分毫。違則官參吏處。
一司府經承橫索冊費。尋覈苛駁。駁至無可再駁。尚不
肯代爲詳轉。本官不能稽查。往往爲此輩所使。此費
亦必出之墾戶。地未墾成而已剝去數層之皮。貧民
何堪。無怪乎視墾荒爲畏途。此一弊也。嗣後布政司
各府直隸州。務必刻刻隄防。凡有州縣報墾冊結。核
明如已合式。卽刻照轉。倘有不符。卽令經承將不符
之處。稟明開具冊結式樣。發彼州縣照造。如敢仍前
苛駁橫索。查出官參吏處。

一聞斷夾荒。雖屬無人。別人不敢過問。而四旁熟地相

近人戶又不肯墾希圖日侵月削以廣自己地畝欺
隱錢糧此一弊也嗣後如有夾荒地畝卽勒令地鄰
報墾如抗不具報該地方官卽將此夾荒之地丈出
給與情願墾種之人開墾并將四鄰熟地丈明如有
欺隱卽行詳究追出入官

一頑紳劣衿奸徒惡棍希圖現成霸佔熟地當報墾之
時並不聲言及至墾熟卽出而爭執或稱係祖產或
稱係買業每乘地方官陞遷事故離任之時豫先捏
造假契用印收存執爲憑據告爭不已致墾戶畏縮
不前此一弊也嗣後如有此等告執者卽將假契追
燬立案不行各上司衙門亦不許准理批查倘報墾

以熟作荒此弊今亦不免

之時執契告爭者查出果係祖產買業卽將地畝入官召募墾種仍問以荒廢田糧之罪地方官徇情准理斷價斷贖以長刁風定行從重糾參

一鄰州鄰縣界限不清則臨邊荒地此墾被告彼墾此告以致無人敢墾此一弊也嗣後各州縣務將交界之處查明立石小民不得侵種犯界如將甲縣之地赴乙縣報墾乙縣之民至甲縣認荒者兩縣會勘明白從重詳究

一地方官私徵入己將民間報墾年限已滿熟地并自首成熟地畝概入紅冊徵糧並不造報以致紳衿士庶從而效尤每視欺隱爲無罪故往往一縣並無寸

荒而除荒之原額尚屬盈千累百此一弊也嗣後各將欺隱地畝作速詳出姑免其已往之罪若怙終不報一經查出或離任後被別官揭報則死有餘辜斷不輕恕矣

一低窪之處並不講求水利以致大雨淋漓之時四方之水無從宣洩積聚一區良田盡成巨浸此一弊也嗣後務必畱心水利或開溝渠或築堤堰相其地土之宜俾雨過卽涸不致久淹則窪地亦可墾也

一異鄉游手游食棍徒並不驅逐或借屯民名色或借墾戶名頭從中阻撓生事將民閒已墾熟地報官認墾以致訐訟不休且敢私下行兇槍棍交加致成人

命此一弊也。凡此皆地方官庸懦無才，以致此輩橫行無忌。嗣後務必嚴加查拏，驅逐飭令土著之民，速將荒地開墾，使無寸荒爲彼垂涎。指認如土著逾期不墾，從重究處。

以上八條，本都院不過舉其大概，害切民生者言之。其有幅員寥闊，或本都院見聞不及，或山城澤國，土俗不同，惟在賢良郡守州縣，於本都院言及者，實力奉行於所未言及者，明白詳報，以便飭行。

指陳弊竇，縷析條分，端肅與鄂文端、李文達並爲才臣，其明察信不可及。

水利

潘杓燦

盡力溝洫。明農之大政。蓋土非水不利也。欲享其利。南北似有不同。大約南土重蓄洩。北土重灌溉。南北之士高卑不同故耳。然蓄洩得宜。仍可資其灌溉。而灌溉有法。亦必以時蓄洩。重蓄洩者多。本乎天。因其勢而利導之。則幾矣。重灌溉者多。成乎人。必開鑿遏防。設壩建閘。立約啓閉。未曾始事。協工之地。雖水遶四圍。不得取用。如同開此渠。則許用此渠之水。名曰井地。每歲修築。仍按地助工。若始許用此井之水。名曰井地。每歲修築。仍按地助工。若始事不與。則工無可助。水在地。水有數支。散布數村者。其邊不許灌溉。名曰原地也。

分流也有多寡之別。如水自南來。至此分爲東西二流。水以十分爲率。東流工費十分之六。應得水利六分。則東渠當闊六尺。西流費至十分之四。西渠止闊四尺是也。此自水之支分者言也。若從大渠而支分者。則又以派分量其法。以石壘壩於支渠之口。止壘光石而不以土護。以石之小大疎密。量水之多

寡蓋壘石則不致壅滯而洩大渠不以土護則水走石縫濺濺噴射晝夜不息源裕而流自長制甚巧也有一渠遶數村縣者其得水也有後先之次如各村壘有支渠水自上來灌自下起挨輪灌溉不得紊越也有日時之限每一支渠之口必置一閘如某日某時該某村使水則以使水牌付之卽時啓閘受水應至某時某刻止按時閉閘土封閘口灰印封記牌付次村其時不得私開有渠長溝長老人以董之管封閘修渠諸事理違例踰約則訟獄以興司牧者有事於此當申明舊例禁其盜決修濬維時董理者必擇勤慎公正之人而任之則得要領矣

周禮遂人稻人講義

官獻瑞

按周官溝澮之法先王所爲用人之力以盡地之利任土之宜而補救乎天時之偏者也而既有遂人職復有稻人職者遂人所掌旱田之法也稻人所掌水田之法